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06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065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依據113學年度國小科技校本課程
合作學校輔導及推廣計畫辦理「電力與太陽能兩用動力車
&線控手臂」工作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4年1月20日高師大工教字第
11410005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廣國小科技議題、資訊議題融入校本課程，爰辦理旨
揭研習，旨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習名稱：電力與太陽能兩用動力車&線控手臂。

(二)日期時間：114年2月5日(星期三)，12時50分至17時。

(三)對象：縣市總體計畫子三推動學校、活化教學與多元學
習計畫學校、有興趣之國小教師。

(四)研習地點：新竹市虎林科技中心生科教室。

(五)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aTF6k5upyLYEhapX9>

(六)注意事項：

1、需自行攜帶筆電。



- 2、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準備杯、筷、文具等。
- 3、表單填報後視同確定參加，不另行寄送錄取通知；報名後不能出席請務必來信(電)通知取消報名。
- 4、請於114年2月4日前完成報名，俾利人數統計。

(七)其他詳情請參閱課程表。

三、參與旨揭研習之教師，由各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以網頁公告為依據<https://tech.k12ea.gov.tw/School>。

五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